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晴閔
電話：03-8527843分機137
電子信箱：hk439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400383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三（檢核清冊、領款收據暨切結書）、修正計畫
(376550000A_1140038303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40038303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40038303_ATTACH3.odt、376550000A_1140038303_ATTACH4.odt)

主旨：檢送客家委員會修正後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客家委員會為推廣客語，鼓勵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及提升其公事客語服務能量，前於113年11月27日以客會語字第1136701110號函公告旨揭計畫，補助實施對象為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中央機關所屬（轄）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（含私立學校部分）、警察人員、現役軍人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及工友，不含臨時人員」。

二、現為擴大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從業人員參與客語能力認證，爰將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》第2條規定之兼任、代課、代理教師，與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》第3條規定之教保服務人員（園長、教師、教

114/02/27



保員及助理教保員)納入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用補助實施對象，並追溯至113年起適用。

三、倘各校(園)兼任、代課、代理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於113年度有報名客語能力各級別認證，並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者，請檢附檢核清冊、領款收據暨切結書、存簿影本(非臺灣銀行或花蓮二信帳戶者，跨行匯款手續費由申請人負擔)、准考證影本(需加戳到考證明章)，於114年9月20日前送本府轉該會提出報名費追溯補助申請。

四、本(114)年度申請案請循本府113年12月2日府客文字第1130237060號函辦理。

五、本案相關資訊請至本府客家事務處網站(<https://hk.hl.gov.tw/>首頁/最新消息)查詢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客家事務處

電文
2025/02/26
16:54:51
交換章

訂

線